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02912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記載：「經 109.5/20 認定強制拆除案件違法且認定範圍有誤。查報文號 108-3202912：士林區○○大道○○段○○巷○○號前圍牆……」

經查原處分機關前以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02912 號函（下稱原

處分），通知訴願人應拆除其所有違建，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

三、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士林區○○大道○○段○○巷○○號○○樓前圍牆，未經申請核准，擅自以金屬等材質，建造高約 1.5 公尺，長約 10 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原處分通知訴願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1 日補正訴願程式，8 月

10 日

及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交由

郵政機關按訴願人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大道○○段○○巷○○號，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08 年 5 月 16 日送達，有訴願人簽名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原處分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08 年 5 月

17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因是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應以次星期一即 108 年 6 月 17 日代之。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5 月 19 日始向本府提起

訴願，有貼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